

国家铁路局文件

国铁综〔2018〕75号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 《铁路行业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中国铁路总公司、各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各铁路建设企业，各铁路设备企业：

国家铁路局制定的《铁路行业统计调查制度》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国统制〔2018〕88号），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动时间及有效期

自2018年10月1日起试运行，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有效期3年。

二、传输方式

通过铁路统计信息系统网络传输。

系统登录网址为：<https://tltjxt.nra.gov.cn/login.do>。

可从系统登录界面下方下载用户手册。

三、联系方式

业务支持电话：010-51892622，010-51892803；

技术支持电话：010-51892527。

附件：《铁路行业统计调查制度》



附件

铁路行业统计调查制度

国家铁路局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8年7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录

一、总说明.....	6
二、报表目录.....	7
三、调查表式.....	9
(一) 铁路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	9
(二) 全国铁路线路里程	10
(三) 全国铁路运输设备基本情况	11
(四) 全国铁路客货运输量	12
(五) 全国铁路分货运品类运输量	13
(六) 地区间铁路货物交流	14
(七)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15
(八) 铁路运输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16
(九)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实物工作量及机车车辆购置完成情况.....	17
(十) 分地区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情况	18
(十一) 分地区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情况	19
(十二) 分地区铁路货物运输完成情况	20
(十三) 铁路运输生产主要指标	21
(十四) 全国铁路分货运品类运输量	22
(十五) 铁路运输主要财务状况	23
(十六)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实物工作量及机车车辆购置	24
(十七)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25
(十八) 铁路运输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27
(十九) 全国铁路旅客运输完成情况日报	28
(二十) 全国铁路货物运输完成情况日报	30
(二十一) 铁路交通事故情况统计表	31
(二十二)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企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32
(二十三) 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制造企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33
(二十四) 铁路大型施工设备使用情况统计表	34
四、主要指标解释.....	35
五、附录	44

一、总说明

（一）统计调查目的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行业监管需要，为掌握全国铁路行业基本情况，对铁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监测、研判，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铁路行业统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基于铁路各专业统计规则，制定本统计调查制度。

（二）统计调查对象及范围

铁路统计调查对象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铁路管理、运输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主要设备制造及运用等活动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统计范围为全国铁路运输企业、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铁路主要设备制造及运用企业。

（三）统计调查内容

铁路行业统计调查内容包括：铁路运输企业能源消耗与库存、铁路线路及铁路运输基本设备、铁路客货运输量、铁路运输企业主要财务状况、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铁路电子商务交易、铁路交通事故、铁路主要设备制造等。

（四）统计调查方法

《铁路运输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全国铁路旅客运输完成情况日报》《全国铁路货物运输完成情况日报》为重点调查，其他调查项目为全面调查。

（五）统计调查频率及时间

铁路行业的统计调查频率主要为月、年报，少数为日、季报，具体上报日期参看各统计报表。

（六）组织实施

由国家铁路局统一布置。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所属铁路局集团公司、专业运输公司及其控股合资铁路公司涉及铁路运输、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铁路大型施工设备的统计及向国家铁路局报送工作。

（七）统计资料公布与数据共享

本统计调查产生的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旅客周转量、货运总发送量、货运总周转量、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每月 20 日前在国家铁路局门户网站公布。本统计调查获得的数据按规定与国家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共享，共享责任单位及负责人为国家铁路局综合统计机构及其负责人。

（八）质量控制

统计调查对象报送数据前须经其统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国家铁路局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数据应用表内校验、表表校验以及历史数据比对等方法通过铁路统计信息系统进行校验及人工复核，对于统计数据不完整或者存在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九）使用单位名录库情况

本调查制度使用本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共享信息。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年报					
国铁统年-1	铁路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	年报	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3月底前网络 传输
国铁统年-2	全国铁路线路里程	年报	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4月底前网络 传输
国铁统年-3	全国铁路运输设备基本情况	年报	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4月底前网络 传输
国铁统年-4	全国铁路客货运输量	年报	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4月底前网络 传输
国铁统年-5	全国铁路分货运品类运输量	年报	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4月底前网络 传输
国铁统年-6	地区间铁路货物交流	年报	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4月底前网络 传输
国铁统年-7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 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年报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	铁路建设单位	3月底前网络 传输
国铁统年-8	铁路运输服务业企业财务状 况	年报	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5月25日前网 络传输
国铁统年-9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实物工 作量及机车车辆购置完成情 况	年报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	铁路建设单位	3月底前网络 传输
定报					
国铁统定-1	分地区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情况	月报	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月后8日网络 传输
国铁统定-2	分地区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 情况	月报	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月后8日网络 传输
国铁统定-3	分地区铁路货物运输完成情 况	月报	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月后8日网络 传输
国铁统定-4	铁路运输生产主要指标	月报	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 司月后10日， 其他运输企业 月后6日网络 传输
国铁统定-5	全国铁路分货运品类运输量	月报	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月后8日网络 传输
国铁统定-6	铁路运输主要财务状况	季报	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季后月20日网 络传输
国铁统定-7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实物工 作量及机车车辆购置完成情 况	月报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	铁路建设单位	月后10日网络 传输
国铁统定-8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月报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	铁路建设单位	月后9日网络 传输
国铁统定-9	铁路运输业电子商务交易平 台情况	季报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 其控股合资铁路	中国铁路总公司	季后月10日网 络传输
国铁统定-10	全国铁路旅客运输完成情况 日报	日报	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当日21点前网 络传输
国铁统定-11	全国铁路货物运输完成情况 日报	日报	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当日21点前网 络传输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国铁统定-12	铁路交通事故情况统计表	月、年报	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月后6日网络传输
国铁统定-13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企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月、年报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企业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企业	月后10日网络传输
国铁统定-14	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制造企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月、年报	铁路养路机械制造企业	铁路养路机械制造企业	月后6日网络传输
国铁统定-15	铁路大型施工设备使用情况统计表	季报	铁路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铁路建设单位	季度末月28日前网络传输

三、调查表式

年报

(一) 铁路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

表 号：国 铁 统 年-1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7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期初库存量	本年消费量	期末库存量
甲	乙	丙	1	2	3
原煤	吨	01			
褐煤	吨	02			
洗精煤	吨	03			
焦炭	吨	04			
焦炉煤气	立方米	05			
城市煤气	立方米	06			
燃料油（重油）	吨	07			
柴油	吨	08			
汽油	吨	09			
煤油	吨	10			
液化石油气	立方米	11			
油田天然气	立方米	12			
气田天然气	立方米	13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4			
电力	千瓦时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但不包括其所管理的工业、建筑业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
2. 报送时间：年后 3 月底前。
3.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二) 全国铁路线路里程

表号：国铁统年-2
 制定机关：国家铁路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计量单位：公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20 年

地区	代码	延展里程	营业里程	
				正式营业里程
甲	乙	1	2	3
全国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			
新疆	32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年后4月底前。
 3. 审核关系： $1 \geq 2$ ； $2 \geq 3$ ； $01 = 02 + 03 + 04 + \dots + 32$ 。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三) 全国铁路运输设备基本情况

表 号：国 铁 统 年-3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一、营业里程（公里）	01	
其中：复线铁路里程	02	
电气化铁路里程	03	
高速铁路里程	04	
重载铁路里程	05	
二、机车年末数（台）	06	
其中：内燃机车	07	
电力机车	08	
三、客车年末数（辆）	09	
其中：软卧车	10	
硬卧车	11	
软座车	12	
硬座车	13	
四、动车组年末数（标准组）	14	
其中：组数	15	
辆数	16	
五、货车年末数（辆）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年后4月底前。
 3. 审核关系：01≥02，01≥03，01≥04，01≥05；06≥07+08；09≥10+11+12+13。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四) 全国铁路客货运输量

表 号：国 铁 统 年-4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地区	代 码	旅客发 送量 (人)	旅客发		旅客周 转量 (人公里)	高铁旅客 周转量 (人公里)	旅客平均 行程 (公里)	货运总 发送量 (吨)	货运总 周转量 (吨公 里)
			始发旅 客人数 (人)	高铁旅客 发送量 (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国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								
新疆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年后4月底前。
3. 审核关系：1≥2，1≥3；4≥5；6=4/2；01=02+03+04+...+32。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五) 全国铁路分货运品类运输量

表 号：国 铁 统 年-5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货类品名	代码	货物发送量 (吨)	货物周转量 (吨公里)	货物平均运程 (公里)
甲	乙	1	2	3
全国总计	01			
其中：煤炭	02			
石油	03			
焦炭	04			
金属矿石	05			
钢铁及有色金属	06			
非金属矿石	07			
磷矿石	08			
矿建材料	09			
水泥	10			
木材	11			
粮食	12			
化肥及农药	13			
零担	14			
集装箱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年后4月底前。
3. 审核关系：3=2/1；01≥02+03+04+...+15。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六) 地区间铁路货物交流

表 号：国 铁 统 年-6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计量单位：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到达省 发送省	代码	北京	天津	河北	…	…	…	…	新疆	合计
甲	乙		1	2	3	…	…	…	…	31	32
	全国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									
	新疆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年后4月底前。
 3. 审核关系： $32=1+2+3+\dots+31$ ； $01=02+03+04+\dots+32$ 。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七)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01	单位名称（盖章）：	02	项目名称：	表号：国铁统年-7 制定机关：国家铁路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基层表 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建设地	
03	20 年			

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 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建设 规模	本年施 工规模	本年新开工	累计新增 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	本年新增
						404	405
甲	乙	丙	401	402	403	404	4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法人单位以及个体经营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建设项目（不含军工、国防项目）。
 2. 报送时间：年后 3 月底前。
 3. 审核关系：401≥402，401≥404；402≥403；404≥405。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八) 铁路运输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国 铁 统 年-8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计量单位：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地区	代 码	存 货	固 定 资 产 原 价	累 计 折 旧	本 年 折 旧	资 产 总 计	负 债 合 计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成 本	税 金 及 附 加	销 售 费 用	管 理 费 用	税 金	差 旅 费
				3	4								12	13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全国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													
新疆	32													

续表

财务费用	利 息 净 支 出	资 产 减 值 损 失	公 允 价 值 变 动 收 益	投 资 收 益	营 业 利 润	营 业 外 收 入	政 府 补 助	应 付 职 工 薪 酬	本 年 应 交 增 值 税
							2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年后5月25日前。
 3. 应付职工薪酬按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4. 审核关系： $3 \geq 4$ ； $11 \geq 12$ ， $11 \geq 13$ ； $14 \geq 15$ ； $20 \geq 21$ ； $01 = 02 + 03 + 04 + \dots + 32$ 。
 5.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定报

(十) 分地区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情况

表号：国铁统定-1
 制定机关：国家铁路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地区	代码	旅客发送量				其中：始发旅客人数				其中：高铁旅客发送量			
		本年本月止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本年本月止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本年本月止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国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												
新疆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月后8日前。
 3. 审核关系：1≥5, 1≥9; 2≥6, 2≥10; 01=02+03+04+...+32。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十一) 分地区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情况

表 号：国 铁 统 定-2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7 月
计量单位：人公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地区	代 码	旅客周转量				其中：高铁旅客周转量			
		本年本月 止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本年本月 止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国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								
新疆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月后 8 日前。
3. 审核关系：1≥2，1≥5；2≥6；5≥6；01=02+03+04+...+32。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十二) 分地区铁路货物运输完成情况

表 号：国 铁 统 定-3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地区	代 码	货运总发送量（吨）				货运总周转量（吨公里）				
		本年本 月止累 计	本 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本年本 月止累 计	本 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累 计	本 月			累 计	本 月	
										累 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国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									
新疆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月后8日前。
 3. 审核关系：1≥2；5≥6；01=02+03+04+...+32。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十三) 铁路运输生产主要指标

表号：国铁统定-4
制定机关：国家铁路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本月止 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累计	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货运总发送量	吨	01				
其中：货物发送量	吨	02				
行包发送量	吨	03				
货运总周转量	吨公里	04				
其中：货物周转量	吨公里	05				
行包周转量	吨公里	06				
货物平均运程	公里	07				
旅客发送量	人	08				
其中：始发旅客人数	人	09				
旅客周转量	人公里	10				
旅客平均行程	公里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中国铁路总公司月后10日前，其他运输企业月后6日前。
 3. 审核关系：1≥2；01=02+03；04=05+06；07=05/02；08≥09；11=10/09。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十四) 全国铁路分货运品类运输量

表 号：国 铁 统 定-5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货类品名	代码	货物发送量 (吨)	货物周转量 (吨公里)	货物平均运程 (公里)
甲	乙	1	2	3
全国总计	01			
其中：煤炭	02			
石油	03			
焦炭	04			
金属矿石	05			
钢铁及有色金属	06			
非金属矿石	07			
磷矿石	08			
矿建材料	09			
水泥	10			
木材	11			
粮食	12			
化肥及农药	13			
零担	14			
集装箱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月后8日前。
3. 审核关系：01≥02+03+04+...+15；3=2/1。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十五) 铁路运输主要财务状况

表 号：国 铁 统 定-6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甲	乙	1
营业收入	01	
其中：客运收入	02	
货运收入	03	
营业成本	04	
其中：税金及附加	05	
营业外收入	06	
营业利润	07	
应付工资总额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季后月20日前。
3. 审核关系：01≥02，01≥03；04≥05。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十七)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国 铁 统 定-8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型	报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经营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410 个体户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420 个人合伙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区划代码□□□□□□□□□□□□□□□□		
04	联系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06	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3 私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4 港澳台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地（区、市、州、盟） 50 县（区、市、旗）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5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6 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全部投产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部停缓建

续表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13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134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其中：住宅	万元	135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按构成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债券	万元	306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0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法人单位以及个体经营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含军工、国防项目）。
2. 报送时间：月后 9 日前。
3. 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其中：本月完成投资”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 审核关系：103≥107；107≥140；107≥118；107=108+109+110+112；110≥111；112≥113+114；130≥131；132≥133；134≥135；303=304+305+306+307+311+318；304≥328；320≥321。
6.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十八) 铁路运输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表 号：国 铁 统 定-9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平台销售客票金额	万元	01						
按旅客出发地分：	-		-	-	-	-	-	-
北 京	万元	02						
天 津	万元	03						
河 北	万元	04						
.....						
新 疆	万元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控股合资公司。
2. 报送时间：季后月10日前上报。
3. 审核关系：1=3+5；2=4+6；01=02+03+04+...+32。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十九) 全国铁路旅客运输完成情况日报

表 号：国 铁 统 定-10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日

城市	代码	旅客发送量 (人)			旅客到达量 (人)
		始发旅客人 数(人)	高铁旅客发 送量(人)		
甲	乙	1	2	3	4
全国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上海	04				
重庆	05				
石家庄	06				
太原	07				
沈阳	08				
长春	09				
哈尔滨	10				
南京	11				
杭州	12				
合肥	13				
福州	14				
南昌	15				
济南	16				
郑州	17				
武汉	18				
长沙	19				
广州	20				
海口	21				
成都	22				
贵阳	23				
昆明	24				
西安	25				
兰州	26				
西宁	27				
呼和浩特	28				
拉萨	29				
乌鲁木齐	30				
银川	31				
南宁	32				

续表

城市	代码	旅客发送量（人）	旅客发送量（人）		旅客到达量（人）
			始发旅客人数（人）	高铁旅客发送量（人）	
甲	乙	1	2	3	4
大连	33				
宁波	34				
厦门	35				
青岛	36				
深圳	3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统计时间范围为前一日 18：00 到本日的 18：00。
3. 报送时间：当日 21 点前。
4. 审核关系：1≥2, 1≥3；01≥02+03+04+……+37。
5.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二十) 全国铁路货物运输完成情况日报

表号：国铁统定-11
制定机关：国家铁路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日
甲	乙	丙	1
货物发送量	吨	01	
装车数	车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统计时间范围为前一日 18：00 到本日的 18：00。
 3. 报送时间：当日 21 点前。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二十一) 铁路交通事故情况统计表

表号：国铁统定-12
制定机关：国家铁路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甲	乙	丙	1
事故数量	件	01	
其中：特别重大	件	02	
重大	件	03	
较大	件	04	
一般（A+B）	件	05	
事故导致死亡人数	人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月后6日前。
3. 审核关系：1≥2+3+4+5。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二十三) 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制造企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 号：国 铁 统 定-14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7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甲	乙	丙	1
清筛机新造车	台	01	
其中：出口	台	02	
捣固车新造车	台	03	
其中：出口	台	04	
配砟车新造车	台	05	
其中：出口	台	06	
稳定车新造车	台	07	
其中：出口	台	08	
签订订单合同金额	万元	09	
当年完成销售收入	万元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铁路养路机械制造企业。
2. 报送时间：月后6日前。
3. 审核关系：1≥2；3≥4；5≥6；7≥8。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二十四) 铁路大型施工设备使用情况统计表

表 号：国 铁 统 定-15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7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甲	乙	丙	1
掘进设备	台	01	
其中：盾构	台	02	
TBM	台	03	
凿岩台车	台	04	
桥梁制提运架设备	台	05	
其中：搬提运架梁设备	台	06	
机车	台	07	
大型养路设备	台	08	
其中：捣固车	台	09	
动力稳定车	台	10	
焊轨车	台	11	
配砟整形车	台	12	
电气化施工及运输设备	台	13	
其中：接触网作业车	台	14	
恒张力放线车	台	15	
轨道车	台	16	
铺轨设备	台	17	
其中：有砟铁路长轨铺轨机	台	18	
无砟铁路长轨铺轨机	台	19	
起重及吊装设备	台	20	
其中：汽车吊	台	21	
塔吊	台	22	
履带吊	台	23	
施工电梯	台	24	
压力容器设备	台	25	
其中：承压锅炉	台	26	
隧道空压机	台	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铁路建设项目中使用铁路大型施工设备的铁路建设单位。

2. 报送时间：季度末月 28 日前。

3.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四、主要指标解释

1. **铁路延展里程** 各线自线路起点至线路终点的线路中心线连续长度。起终点指线路的起始点、终止点，其位置一般为道岔尖轨尖端、道岔基本轨前接头、车挡或其他指定的位置，线路的起终点按其所在的车站（线路所、信号所）统计。延展长度分为正线、站线、段管线、岔线、特别用途线延展长度，其总和为总延展长度，以“延展里程”为统计指标。

2. **铁路营业里程** 又称营业长度（包括正式营业和临时营业里程），指办理客货运输业务的铁路正线总长度。凡是全线或部分建成双线及以上的线路，以第一线的实际长度计算；复线、站线、段管线、岔线和特殊用途线以及不计算运费的联络线都不计算营业里程。

3. **复线铁路里程** 指双线及以上的线路长度。营业里程的复线，按与复线相对应的 I 线长度计算，计算方法与营业里程一致。

4. **电气化铁路里程** 指具备了电力机车牵引条件，并已交付运营的线路里程。

5. **重载铁路里程** 重载铁路是指同时具备下述条件中任意两个的线路，以“重载铁路里程”为统计指标：（一）列车牵引重量至少达到 8000 吨或列车空车底编组辆数不少于 80 辆；（二）轴重 27 吨及以上；（三）在运营长度不少于 150 公里线路上，年运量达到 4000 万吨及以上。

6. **高速铁路里程** 高速铁路是指设计速度 250 公里/小时（含预留）及以上，动车组列车初期运营速度不小于 200 公里/小时的客运专线铁路，以“高速铁路里程”为统计指标。

7. **铁路机车** 指用于牵引货物列车和旅客列车的动力车辆。按照运用情况分为客运机车、货运机车（包括小运转）、调车机车、路用机车和其他机车，按照机车的原动力分为蒸汽机车、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三种。其中内燃机车指牵引动力类型为内燃的机车；电力机车指牵引动力类型为电力的机车。

8. **铁路客车** 指用于运送旅客的铁路车辆，一般分为硬座车、软座车、硬卧车、软卧车、餐车、行李车、公务车等。实行客车配属制的铁路运输企业按照客车配属关系统计配属客车辆数，不实行客车配属制的铁路运输企业按资产隶属关系统计客车辆数。客车按标记符号分类统计。标记符号与实际结构不符时，在未修改标记之前，仍按标记符号统计。为邮政部门代管的邮政车不统计。

9. **动车组** 是指自带动力的可以两端驾驶的旅客列车。

10. **铁路货车** 指用于装运货物的铁路车辆，按车型可分为棚车、敞车、平车、毒品车、罐车、冷藏车等。

11. **旅客发送量** 指全国铁路运输企业发送旅客人数之和，按乘车日期统计。

12. **始发旅客人数** 指以旅客购买的客票票面上的发站为起始乘车站的旅客人数，含入境旅客人数。

13. **旅客到达人数** 指全国铁路运输企业到达旅客人数之和，按乘车日期统计。

14. **旅客周转量** 指一定时期内使用铁路客车运送的旅客人数与运输距离的乘积之和。计算公式为：

$$\text{全国铁路旅客周转量} = \sum (\text{旅客运送人数} \times \text{相应的运输距离})$$

15. **旅客平均行程** 指平均每一旅客的旅行距离。计算公式为：

$$\text{全国铁路旅客平均行程} = \text{全国铁路旅客周转量} / \text{全国铁路始发旅客人数}$$

16. **货运总发送量** 指货物发送量与行李、包裹发送量之和。

17. **货运总周转量** 指货物周转量与行李、包裹周转量之和。

18. **货物发送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全国铁路营业车站所承运的货物总量，包括本站承运的货物和由国外、水路、地方铁路、新线接运的货物和不同轨距倒装的货物，是根据铁路货物运输的原始单据（货票）所记载的重量计算的。

19. **货物周转量** 指一定时期内使用铁路货车完成的货物运量与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全国铁路货物周转量} &= \sum (\text{每批货物重量} \times \text{该批货物的运送距离}) \\ &= \text{全国铁路实际运送货物吨数} \times \text{全国铁路货物平均运程} \end{aligned}$$

20. **货物平均运程** 指平均每吨货物的运送距离。计算公式为：

$$\text{全国铁路货物平均运程} = \text{全国铁路货物周转量} / \text{全国铁路实际运送货物吨数}$$

21. **行李、包裹发送量** 指在铁路行李、包裹营业站或专业运输公司营业网点承运的经铁路运输的行李、包裹件数和重量。

22. **行李、包裹周转量** 指行李、包裹重量与运送距离的乘积。

23. **铁路装车数** 指凡在铁路货运营业站填制货票并承运，以运用车运送货物的装车，均统计为装车数。

24. **铁路建设单位** 由出资方按照《公司法》组建的合（独）资铁路公司，负责铁路项目建设管理。

25. **建设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1）**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指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名称，基层单位要将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的全部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按《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2）**计量单位** 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3）**建设规模** 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以实物形态表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指标，反映建设项目或工程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后，能够为社会提供多少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或效益）。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计算；改、扩建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

（4）**本年施工规模**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或更新改造项目）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产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不包括在报告期以前建成投产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本年施工规模** 是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即本年施工的工程或项目的全部设计能力。

（5）**自开始建设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产的单项工程的

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6）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应按工程的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批准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的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按该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施、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

26.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27.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28.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9.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30.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1.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

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2.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3.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4.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5.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36. 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37.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 - 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begin{aligned} \text{应交增值税} =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end{aligned}$$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38. 基本建设 指以扩大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及有关工作。

39. 更新改造 指现有企、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及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等工程和相关投资活动。

40. 固定资产投资指标

（1）**单位名称** 指新建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的全称。在原有企业、事业单位基础上进行的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填报本企业、事业单位的全称，不要填简称，也不要随意更改。填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根据立项批复里的内容填写，谁立项填谁，一般来说填该项目投资主体的全称。名称必须是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不允许填基层统计部门或基层政府的名称。

（2）**项目名称** 主要根据立项批复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立项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填写。一般来讲，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不应相同。

（3）**建设地址** 指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填列：主体工程在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内进行建设的，填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地址；主体工程在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之外进行建设的，填主体工程的建设地址。

（4）**登记注册类型** 指企业或企业生产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依据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 号）执行。

（5）**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应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划分，不能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

行业类别要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来填报。行业代码为四位，根据行业小类填写。

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6）**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隶属关系是按建设单位或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主管上级机关确定的。

(7) **建设性质**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8) **技术改造** 指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根据建设性质划分，技术改造投资包括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项目投资。

(9) **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按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这个指标是计算建设项目建设工期和一定时期内施工项目个数的依据。

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查、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交通、铁路等需要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填写。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时间。

(10) **本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11) **控股情况** 以法人企业为分类对象，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分类，并按出资人对企业的控股程度，分为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非法人单位投资项目按投资比重划分。本制度中控股单位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行政和事业单位的投资项目都填国有控股。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在建 指建设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至本期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已经成立专门的筹集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建”，但不计算施工项目个数，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41. 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

(1) **计划总投资** 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计划总投资是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

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填报：

①有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额。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②无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的，填列有关权威单位编制的概算或预算中的计划总投资；

③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建设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本年底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它是反映整个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建设总进度的指标，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3)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本年最后一天止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本年完成投资是反映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计算有关投资效果，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分析的重要指标。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月、季、半年）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

本月完成投资 指从本月1日起至本月最后一天止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实际完成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付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

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住宅本年完成投资 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其有关的设备购置与其他费用一并计入。投资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

的商品房。

(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 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 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

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 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42. 资金来源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 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 即指拖欠施工单位、生产单位、税务部门、职工个人等的投资款。包括当年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付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 即当年因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而应付未付的各种应付款, 不包括以前年度累计的应付款。

工程款 指应付给施工单位的投资款。

43.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指标

(1) **平台销售客票金额** 指通过网上售票平台销售客票的金额。

(2) **按旅客出发地分** 指网上售票平台销售的客票按旅客出发火车站所属省(区、市)汇总的数据。

(3) **对单位(B2B+B2G)销售金额** 指销售给企业(B2B)和政府及其它公共机构(B2G)的客票金额之和。

(4) **对个人(B2C)销售金额** 指销售给消费者个人(B2C)的客票金额。

44. **铁路交通事故等级**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的交通事故等级。

45. **机车车辆制造** 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 符合产品质量或订货者技术要求的实物数量, 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是以实物单位计算的产品产量。其中出口产品产量是指以合同文本(含已签约未生效合同)为依据, 由国内代理公司签约且最终目的地为海外的订单生产产品产量。

46. **签订订单合同金额** 指企业在报告内新签订的全部供货合同价值。

47. **当年完成销售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内订单完成金额(以财务决算销售收入金额为依据)。

48. **大型施工设备** 指掘进设备(盾构、TBM、凿岩台车)、桥梁制提运架运输设备(搬提运架梁设备、机车等)、大型养路设备(捣固车、动力稳定车、焊轨车、配砷整形车等)、电气化施工设备(接触网作业车、恒张力放线车、轨道车等)、铺轨设备(有砟铁路长轨铺轨机、无砟铁路长轨铺轨机等)、起重及吊装设备(汽车吊、塔吊、履带吊、施工电梯等)、压力容器设备(锅炉、空压机等)等。

49. **清筛机** 通过挖掘链将轨排下或轨旁的道砟挖出, 振动筛对挖出的道砟进行筛分, 筛出的污土可抛到线路两侧或物料运输车内, 清洁道砟可直接回填到道心内和挖掘链后方、钢轨两侧的道床内。

50. **捣固车** 是集捣固装置、起拨道装置、测量系统为一体的机电一体化设备, 能进行起道、拨道、抄平、钢轨两侧枕下道砟捣固和枕端道砟夯实作业。并利用车上测量系统, 可对作业前、后线路的轨道

几何参数进行测量及记录，通过控制系统，实现按设定的轨道几何参数进行作业。

51. **配砟车** 通过中犁、侧犁、翼犁等工作装置完成道床的配砟整形作业，使道床布砟均匀，按技术要求成形。清扫装置将作业时残留于轨枕和扣件上的道砟清扫并收集，再通过输送带移向道床边坡，使线路外观整齐美观。

52. **稳定车** 通过两个激振装置，强迫轨排及道床产生横向水平振动并向道床传递垂直静压力，迫使道砟流动重新排列，互相填充达到密实，从而提高作业线路的横向阻力和道床的整体稳定性。

五、附录

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制定机关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 的具体统计资料

序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年报		
1	铁路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	年报
2	全国铁路线路里程	年报
3	全国铁路运输设备基本情况	年报
4	全国铁路客货运输量	年报
5	全国铁路分货运品类运输量	年报
6	地区间铁路货物交流	年报
7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年报
8	铁路运输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年报
定报		
1	分地区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情况	月报
2	分地区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情况	月报
3	分地区铁路货物运输完成情况	月报
4	铁路运输生产主要指标	月报
5	全国铁路分货运品类运输量	月报
6	铁路运输主要财务状况	季报
7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月报
8	铁路运输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季报

抄送：国务院公报编辑室，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2018年9月13日印发

